大荔县2026年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一高中新增学位及西寨幼儿园）

第二包（西寨幼儿园设施设备）

合

同

书

编　　号：SXDY--2026--311

大荔县2026年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一高中新增学位及西寨幼儿园）

第二包（西寨幼儿园设施设备）

合同书

编　　号：SXDY--2026--311

合 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的相关规定，在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下经 2026年9月16日，就大荔县2026年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一高中新增学位及西寨幼儿园）**包2(西寨幼儿园设施设备)** 完成公开招标，**大荔县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买方”）确定 西安市未央区达润家具销售部（以下简称“卖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于2026年9月21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总价：**玖拾叁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93988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税金、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总价签订后，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

3）成交通知书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

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买方肆份，卖方叁份。

6、合同签订地及履行地：大荔县

买方名称（盖章）：大荔县教育体育局

买方代表签字：

买方地址：陕西省大荔县北大街39号

电　　话：0913-3266019

传　　真：/

邮　　编：/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卖方名称（盖章）：西安市未央区达润家具销售部

卖方代表签字：赵超

卖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百花门业建材家居城四楼 4-063 号

电　　话：18629318889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华北路支行

帐号：718011570000021869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3)“产品”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或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采购单位。

6)“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2.项目概述

2.1 项目名称：大荔县2026年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一高中新增学位及西寨幼儿园）**包2(西寨幼儿园设施设备)**

2.2 项目地点：指定学校

2.3 项目内容：详见附件一（招投标文件）。

2.4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任务。

2.5 安装调试期：卖方应于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保证货物正常运行，如逾期供货或所供货物不能正

常运行，合同解除，由卖方承担逾期供货及货物不能正常运行的法律责任。

2.6 货物运送到买方指定地点之前及安装调试过程中，所出现的一切人员、货物安全问题均由卖方负责。

2.7 卖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与设备采购要求技术参数一致。

2.8 货物所带的操作系统等软件的升级更换、参数调整等均由卖方负责终身免费升级维护。

2.9 卖方负责提供货物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货物合格证、保修单、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

3. 运输

3.1 卖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3.2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买方其它损失的，由卖方为买方修复或更新。但因买方人员的处置不当导致损失的情形除外。

4. 适用性

4.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卖方谈判响应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5. 标准

5.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招投标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

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6. 专利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发生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

7. 验收

7.1 初验：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 7 日内，由买方、使用单位与卖方根据合同共同对货物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产地、数量进行验收。

7.2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和系统)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且所有培训工作结束后 10 日内，由买方与卖方对所有设备性能及运行状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

7.3 如果验收不合格，卖方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进行维修并保证货物（系统）运行正常。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未进行维修且维修后无法保证货物运行正常，双方可协商由卖方另行提供产品更换。如果调试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买方有权解除供货合同，由卖方承担相应损失。

7.4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国家及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8. 款项结算

1.付款：**合同签订后，待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支付合同价款的40%；验收合格后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80%；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合同剩余价款的20%。**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卖方银行信息：

（1）户　名：西安市未央区达润家具销售部

（2）账　号：718011570000021869

（3）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华北路支行

3.结算单位：由大荔县教育体育局或按照相关规定由相关部门负责结算，卖方开具合同总价数发票交采购人。

9. 培训

9.1 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卖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买方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9.2 根据不同产品的培训要求，免费提供相应的培训服务。

9.3 对不会操作的设备，由卖方进行无偿培训，直至学会为止。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合同内规定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合格产品。且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符合买方采购目的的合法产品。

10.2 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10.3 卖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等同于或优于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设备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0.4 货物性能稳定

10.5 质保期为36个月，自设备安装调试并经整体验收合格书出具之日起算。（参数部分有要求的以参数部分为准）质保期内，卖方对所供货物免费进行质保和服务。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设备成本费用。

11. 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 买方违约责任

12.1 合同签订后，因买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买方赔偿卖方直接损失。

12.2 买方未按合同第8条款支付卖方货款的，赔偿卖方直接损失。

13. 卖方履约延误

13.1 卖方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供货期供货。

1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供货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

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或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3.3 除合同条款第17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3.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提交服务成果，将按合同条款第14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4. 卖方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1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服务成果，买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交货期每逾期一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3.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成果；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不可抗力

16.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6.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8.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

19.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人民法院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管辖法院为买方所在地（大荔县人民法院）。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中载明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2. 合同生效

本合同应在买卖双方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